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2025年九江市纪检监察提升能力建设经费（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）						
主管部门	中国共产党瑞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中国共产党瑞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A	全年执行数B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0	446	373.303	10	83.7	7
	政府预算资金	0	446	373.303491	—	83.7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对照“三化”建设有关要求做好纪检监察能力提升，做好办案场所升级和运行保障。			完成，办案场所运行良好，运转支出保障力度得到提升。		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上级拨款（万元）	446	446	10	10	
		社会成本指标	影响社会稳定因素	无	基本达成目标	5	5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生态破坏率	≤1%	0	5	5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本级留置案件数	≥2件	11	10	10	
		质量指标	办理案件安全率	＝100%	100	20	20	
		时效指标	保障时长	＝1年	1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挽回经济损失	增长	基本达成目标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廉政警示教育宣传片	≥1个	12	5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政治生态建设	向上向好	基本达成目标	5	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办案人员满意率	≥95%	95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7	